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务
美 好 你 的 生 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2年度報告；
 - (5) 2023年續聘核數師；
 - (6) 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重選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8) 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5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5. 投票表決	12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7. 推薦意見	12
8.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建議監事的履歷詳情	18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報告」	指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H股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H股，發行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Jinke 金科服务

美 好 你 的 生 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執行董事：

夏紹飛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羅利成先生

梁忠太先生

林可女士

吳曉力先生

徐國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華先生

袁林女士

陳志峰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0號

金科十年城

東區

A4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五里店街道

五黃路側

金科花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2年度報告；
 - (5) 2023年續聘核數師；
 - (6) 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7) 重選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8) 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章節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
- (4) 2022年度報告；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6) 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
- (7) 重選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

- (8) H股發行授權；及
- (9) H股購回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22年董事會報告

2022年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2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2年董事會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22年監事會報告

2022年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2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2年監事會報告已經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22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2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6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現任第一屆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吳曉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任期將屆滿。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定提名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即夏紹飛先生為擬任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韋熠先生、徐國富先生及梁忠太先生為擬任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黃翼忠先生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提名委員會通過業務網絡確定肖慧琳女士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已收到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黃翼忠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分別作出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對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黃翼忠先生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及審查。提名委員會認為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黃翼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及考慮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黃翼忠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其將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戰略發展、業務管理、投資管理、宏觀經濟學及會計等。除上述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已計及：彼等之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第二屆董事會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第二屆董事會擬任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第二屆董事會各擬任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屆董事會各擬任董事(i)均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且未曾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二屆董事會擬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現任第一屆監事會，包括股東監事余勇先生、韓翀先生，任期將屆滿。

監事會已議決提名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即余勇先生、駱瑞鋒先生為擬任股東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第二屆監事會擬任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第二屆監事會擬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第二屆監事會各擬任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屆監事會各擬任監事(i)均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或未曾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二屆監事會擬任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特別決議案

3.8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H股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之額外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52,848,100股H股。待通過有關授予H股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0,569,620股H股。

(A) H股發行授權之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H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H股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H股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H股、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H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H股的數目計算）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H股的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

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H股，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H股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發行H股之H股發行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發行H股之H股發行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會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H股發行授權時另行確定。

3.9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購回授權

(A)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重慶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B) 一般資料

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屆時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三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2023年5月8日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紹飛先生，43歲，自2014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並自2020年5月起兼任執行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夏先生任職於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科股份**」），負責營銷及品牌管理，最後擔任品牌物業部總監。夏先生於2000年10月在重慶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電算化專業大專學位，並於2015年7月在西南財經大學畢業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紹飛先生於21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吳曉力先生，48歲，於1998年7月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波士頓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於2004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2年1月起，吳先生一直任職於Boyu Group, LLC（「**Boyu Capital**」），現任董事總經理。1998年至2000年，彼擔任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顧問。2005年至2011年，彼任職於麥肯錫公司，最後擔任副董事。自2021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Genesis Medtech Group Limited的董事。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林可女士，39歲，於2005年7月在北京外國語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自2020年1月起一直任職於Boyu Capital，現任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林女士於仲量聯行工作，最後擔任副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9年12月，彼於GIC Real Estate工作，最後擔任副總裁。自2021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勁駿道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太倉市安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安廊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安杏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林女士擔任ZData Intelligent Valley Limited的董事。林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韋熠先生，28歲，於2016年5月在杜克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18年10月起任職於Boy Capital，現任副總裁。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韋先生任職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韋先生作為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徐國富先生，39歲，於2007年7月在重慶工商大學畢業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自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徐先生歷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助理及項目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歷任金科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審計師、會計總監及財務經理。自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重慶融創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20年5月，彼歷任金科股份經理、副主任、高級副主任、證券部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徐先生於2011年12月及2018年2月分別取得重慶市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的會計中級資格及會計高級資格。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梁忠太先生，41歲，於2003年7月在重慶工學院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21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梁先生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部項目經理及技術部助理經理。自2009年7月以來，梁先生一直於金科股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和區域公司任職，包括自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及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於重慶的多個附屬公司分別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資金部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於江蘇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於重慶區域公司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於金科股份任職，自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其後於2019年2月晉升為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梁先生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金科股份監事，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金科股份投資評估部總經理。梁先生於

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中級資格及於2019年12月獲重慶市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會計高級資格。彼於2005年6月取得重慶市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證書。彼自2022年5月起一直擔任金科股份財務中心總經理。彼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金科股份的總裁助理。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肖慧琳女士，44歲，於2002年7月在北京外國語大學畢業取得信息管理(英語)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8年9月獲得悉尼大學國際商務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博士後學位。肖女士於2008年在悉尼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自2009年起在西南財經大學擔任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600107.SH)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11.SZ)獨立董事。根據委任函條款，肖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酬金(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袁林女士，58歲，1986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袁女士分別於1991年3月及2010年6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刑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自1988年6月至1993年7月，袁女士任職於四川政法管理幹部學院，擔任助教及講師。自1993年7月至2005年11月，彼任職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擔任講師兼任教學處副處長。自2005年12月起至今，彼擔任西南政法大學教授、研究生導師及博士生導師。自2012年12月起至今，袁女士亦擔任特殊群體權利保護與犯罪預防研究中心主任。自2014年7月起至今，彼擔任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自2015年2月起至今，彼擔任重慶建工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自2019年5月起至今，彼擔任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8月起至今，彼擔任重慶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00514.SZ)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重慶智飛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300122.SZ)

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重慶藍黛動力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2765.SZ)獨立董事。袁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2013年3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中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書，並於2017年8月取得中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結業證書。自2012年8月起至今，袁女士擔任中國犯罪學學會副會長。自2015年9月起至今，彼擔任重慶市法官遴選委員會專家委員。自2018年1月起至今，彼擔任第五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自2019年1月起至今，彼擔任重慶市人大常委會監察和司法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2月起至今，彼擔任重慶市人民政府參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袁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300,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資質、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黃翼忠先生，56歲，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於審計及企業融資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對中國的商業企業有廣泛接觸。彼自2010年1月起擔任Vantage Capital的董事。自2003年6月至2010年1月，彼曾擔任Vantage Group的董事。自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彼於德勤擔任董事。自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彼擔任Vantage & Associates的董事。自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1995年1月至1996年6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1992年1月至1995年1月，彼於安達信擔任副審計經理。自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

黃先生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2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於過往三年，彼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及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於委任函期限內，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300,000元(稅前)，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資質、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建議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勇先生，51歲，於2004年6月通過函授教育自中國重慶教育學院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中共重慶市委黨校行政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加入金科股份及本公司前，自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及自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余先生先後於重慶市璧山區中興小學及重慶市璧山縣青槓初級中學校（現為重慶市璧山區青槓初級中學校）任教。自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擔任中共重慶市璧山區委統戰部政工科科長。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重慶市璧山區工商業聯合會秘書長。自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彼先後擔任重慶市工商業聯合會部長助理、研究室副主任及經濟事務部副部長。余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金科股份，擔任黨委書記。余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參照其資質、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駱瑞鋒先生，44歲，於2000年6月自重慶工商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自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彼任職於重慶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彼於2008年2月加入金科股份，並先後擔任審計部主管、經理及副部長，並自2022年6月起至今為金科股份審計部負責人。駱先生於2005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200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中級資格。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駱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參照其資質、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52,848,100元，包括652,84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如適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52,848,1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65,284,81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購回H股的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資格將被自動取消，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註銷的H股總面值相應減少。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32.65	22.30
5月	26.80	17.08
6月	22.50	16.94
7月	20.40	14.68
8月	14.36	8.68
9月	12.04	8.33
10月	12.48	11.38
11月	16.48	11.48
12月	17.08	13.00
2023年		
1月	15.46	13.22
2月	14.46	12.10
3月	12.94	11.2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6	11.64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權益披露）予以公佈）合共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約64.98%。如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72.20%。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類似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务

美好你的生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重選夏紹飛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重選吳曉力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重選林可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選舉韋熠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重選徐國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重選梁忠太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選舉肖慧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重選袁林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選舉黃翼忠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重選余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16. 審議及選舉駱瑞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1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通函內。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購回本公司H股：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之H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會以（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股份的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進行備案。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由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3年5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吳曉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